

一部示范法：生物及毒素武器犯罪法案
一部用以执行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所规定义务的法案

克利斯托弗 B. 哈兰 和 安杰拉·伍德沃德
(Christopher B. Harland and Angela Woodward)*/孙明娟译**

介绍

今年是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¹诞生 80 周年、也是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²于 1975 年正式生效 30 周年。这些法律文件已得到了普遍的承认：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有 133 个；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则有 155 个。不仅鉴于恰逢周年纪念，同时也是考虑到公约的国内执行相对较弱的事实³，因此，时间上到了起草以下的这一示范立法、以回应成员国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其应履行的不断增加的义务的请求。由于 2004 年 4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0 号决议⁴，因而进一步要求执行这些法律文件中的规则。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要求国家通过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及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立法，并且敦促国家遵守其在 1972 年公约下的义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曾发表一项题为“生物技术、武器及人道”的呼吁。为了执行 1925 年议定书和 1972 年公约，这一呼吁特别敦促所有政治力量在还没有相关立法的地方尽快进行严格立法。它还号召科学家和工业领域承担一系列防止生物药剂 (biological agents) 用于敌对用途的义务。

下面这部被提交审议的示范法，适用于具有普通法法律传统的国家。我们的经验表明，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也可以找到一些相关的规定。有很多方式可以使上述国际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这部示范法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的途径。一些国家也可能认为不需要该示范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而希望选择适合其需要的方式。1972 年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在其现行的立法中做出了努力来履行公约中的规定。这部示范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国内规则，因为国家希望由它们自己来发展这些规则。另外，国家制定的规则还必须满足 1972 年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但为了实施 1972 年公约和第 1540 号决议而另外制定一些行政措施则不被包括在内。

该示范法中所包含的条款，大部分来自于下列国家的现行立法。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毛里求斯、新西兰、南非、圣吉斯和尼维斯(St. Kitts and Nevis) 以及英国。这些普通法国家已经制定了实施 1972 年公约及/或 1925 年议定书的国内法。大陆法国家的

* Christopher B. Harland 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部的国际人道法法律顾问；Angela Woodward 是作证调查、训练及信息中心 (Verification Research,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re, VERTIC) 的代表理事。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 级国际法研究生；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欧盟法留学生。

¹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 6 月 17 日。

²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1975 年生效，(1976)UNTS Vol. 1015, p.164(No. 14860)。

³ 例如，截至撰写此文时，53 个联邦国家中只有不到 10 个规定了涵盖公约义务的具体立法，尽管其中 41 个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⁴ UN Doc. S/RES/1540(28 April 2004)。

法律在立法时也得到借鉴。这些规定可以在www.icrc.org/ihl-nat及 www.vertic.org获得（最后访问时间为：2005年9月14日）。

这部示范法的重点，是关于禁止方面，其内容主要来自1972年公约及1925年议定书里关于刑事制裁、武器定义以及行为的规定。因此，第二部分清楚地规定了违反1972年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刑事犯罪，包括国家代理机构犯下的罪行。其中定义还包括上述两个文件中禁止性的条款。此外，第二部分还设立一个可选择的许可方案。

示范法第三部分通过巡视员的权利提供了国内实施的方法。一些国家可能已经建立了巡视员制度或者利用警察和其他法律执行官员进行国内实施。搜查和没收以及担保的相关条款中，包括不与国家官员合作罪。另外还包括可能发生的域外法律适用条款。

第四部分规定了一个信息收集系统。该系统被各国认为在获取信息用以国内以及向公约及/或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在当前情况下向根据第1540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通报方面，是十分有效的。

第五及第六部分规定了制定规则的权力以及通常在类似的普通法立法中包含的程序事项。

这部示范法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设于伦敦的作证调查、训练及信息中心联合起草。它们在各自的委托范围以及专业知识方面对示范法的内容均承担了主要责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关于禁止的行为的刑事犯罪方面的规定；作证调查、训练及信息中心则负责关于检查、作证和报告体制方面的规定。希望这部示范法可以为各国提供一个能进一步加强尊重国际人道法执行的工具。但正如所述的那样，它只是协助各国遵守1972年公约及1925年议定书的第一步。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作证调查、训练及信息中心鼓励各国对其现在的立法进行评估并且随时准备协助其发展适当的国内立法。

生物及毒素武器犯罪法案

示范法，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作证调查、训练及信息中心草拟。

Act No. [插入法案编号及年份]

章节安排

第一部分—简称

1. 简称

第二部分—公约的执行

2. 解释

3. 目的

4. 公布修正案

5. 法案所约束的国家

6. 禁止

7. 协助和努力

8. 许可

第三部分—执行

9. 职权

10. 巡视员的指定
 11. 证明
 12. 进入和检查
 13. 搜查和没收
 14. 妨碍和虚假陈述
 15. 需要安全措施的指导
 16. 需要处置危险物质的说明
 17. 处罚
 18. 域外申请
 19. 连续犯罪
- 第四部分—信息和文件
20. 信息和文件
 21. 信息批露的通知
 22. 机密信息
 23. 证据分析
- 第五部分—规则
24. 规则
- 第六部分—最后条款
25. 开始
 26. 保留及过度安排

时间表 1—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正文。

时间表 2—1925 年 6 月 17 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正文。

一项经过修正的禁止发展、生产、加工、自制、储存、其他方式的获取或保留、进口、出口、再出口、运输、转移、转载、移交或利用某些生物药剂和毒素以及生物武器，并且在（国家名）执行 1972 年 4 月 10 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其正文列于本法案的时间表 1 和 2 中）的法案。

第一部分—简称

1 简称

这部法案可能被引用为《生物及毒素武器犯罪法案》（插入通过年份）

第二部分—公约的执行

2. 解释

这此法案中

‘公约’是指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部长’是指〔插入负责的部长〕；

‘议定书’是指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本法案没有定义的术语参照其在公约中的定义。

3. 目的

本法案的目的是实现〔国家名〕在公约和议定书下及时修正的义务。

4. 公布修正案

部长应该尽可能地迅速在任何对公约的修正做出后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将修正案副本于〔插入官方公报的名称〕刊载。

5. 法案所约束的国家

本法案约束〔国家名〕。

6. 禁止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接受者发展、生产、加工、自制、储存、其他方式的获取或保留、进口、出口、再出口、运输、转移、转载、移交或利用

- (a) 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或者任何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上述物质从种类及数量上均非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或者
- (b) 任何设计将此种药剂或毒素用以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的武器、仪器或运输方式。

7. 协助和努力

任何人不得协助、教唆、鼓励、帮助、建议、获取、煽动或资助违反、意图或预谋实施下述第六节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8. 许可

- (a) 除本法案或其他任何法案的规定所认可的以外，任何人不得发展、生产、加工、自制、储存、其他方式的获取或保留、运输、移交或利用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任何毒素或规则认定的相关仪器。
- (b) 除〔插入出口控制法案的名字〕或其他任何法案所认可的以外，任何人不得进口、出口、转移、转载或再出口本法案规则所认定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或毒素。
- (c) 任何人不得协助、教唆、鼓励、帮助、建议、获取、煽动或资助违反、意图或预谋实

施本节所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三部分—执行

9. 职权

指定

(1) 部长可以指定任何个人或任何社会阶层的人为实现本法案的目的行使职权。

职权代表

(2) 部长可以指定个人或某些社会阶层的人作为职权代表行使权力。

10. 巡视员

部长可以为执行本法案指定个人或某些社会阶层的人作为巡视员，并且在与任何其他享有与检查生物药剂或毒素有关的权力的部长商议后，设置适用于个人检查行为的条件。

11. 证明

指定证明

(1) 巡视员或职权代表应该被授予指定证明，该证明必须写明适用于该人的特权及豁免以及对于巡视员而言第十节所规定的任何适用条件。

进入时出示

(2) 巡视员或职权代表应该在根据本法案规定进入任何地方时在当地负责人的要求下出示指定证明。

12. 进入和检查

(1) 根据第五款，为了确保本法案的实施巡视员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及检查其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以下物质的任何地方

- (a) 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或任何毒素；
- (b) 任何设计用以对此种药剂或毒素加以利用的武器、仪器或运输方式；或
- (c) 任何与实施本法案有关的信息。

巡视员的权力

(2) 执行检查任务的巡视员可以

- (a) 要求任何其认为可能协助检查的人到场并向其提问；
- (b) 对第一款涉及的任何物品进行检查、提取样本、扣押或清除；
- (c) 为了检查的需要，要求任何人出示或复制其认为包含与实施本法案有关的信息的任何文件；以及
- (d) 要求任何当地负责人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为。

操作计算机及复印机

- (3) 执行检查任务的巡视员可以
- (a) 利用或使他人利用任何计算机或数据处理系统对任何包含于计算机或系统的数据，或可以从计算机或系统获得的数据进行检测；
 - (b) 以打印输出方式或其他可理解的输出方式复制或使他人复制任何来源于数据的记录，并且将打印输出或其他输出结果带走用以检查或复制；以及
 - (c) 利用或使他人利用任何当地设备复制任何数据或记录、账簿或其他文件。

巡视员可以得到陪同

- (4) 巡视员在进行检查时可以得到由其指定的任何人的陪同。

进入住宅的批准

- (5) 除非得到住宅主人的同意或得到根据第六款做出的批准的授权，巡视员不得进入住宅。

批准权

- (6) 如果根据单方面的 (*ex parte*) 申请治安法官 (*justice of the peace*) 认为被宣誓真实的信息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签发批准令，授权批准令中指定的巡视员进入住宅对批准令中具体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 (a) 存在第一款所规定的关于该住宅的进入情形，
 - (b) 无论如何，为了执行本法案或规则进入住宅都是必要的，以及
 - (c) 进入住宅的要求已被拒绝或者有理由相信进入将被拒绝。

强制力的使用

- (7) 除非得到批准令的具体授权，巡视员不得使用强制力执行批准令。

13. 搜查和没收

不需要批准令的情形

- (1) 如果存在需要获得批准令的情况，但是由于情况紧急不可能获得批准令，巡视员可以在没有批准令的情况下行使本法案赋予的任何权力。

没收原因的通知

- (2) 没收及扣押任何物品的巡视员应该在其没收时尽快通知该物品的所有人或占有、照管或控制该财产的人没收的原因。

14. 妨碍和虚假陈述

- (1) 任何人不得妨碍或干扰执行本法案项下职责的巡视员或职权机构的代表，或者故意对其做出口头或书面上的虚假或有误导性的陈述。

对巡视员的协助

- (2) 根据第十二节需要进入的场所的所有者或负责人以及在场的每个人应该给予巡视员所有合理的协助使其执行职责，并且应该向巡视员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与执行本法案有关

的任何信息。

干涉

- (3) 除非根据巡视员的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动、改变或干涉本法案所规定的被没收的任何物品。

15. 需要安全措施的指导

- (1) 巡视员在可以确定的时候应该对任何以上相关场所的占有人给予要求其按照其指导中所详细规定或说明的内容采取确保任何被保存或使用的危险物质的安全的指导。
- (2) 该指导可以
 - (a) 详细规定或说明与安全措施有关的物质；以及
 - (b) 要求该场所的占有人在该指导中详细规定或说明的任何危险物质得到保存或使用前通知警方主管。

16. 需要处置危险物质的说明

- (1) 部长有合理理由相信对于在某些相关场所保存或使用的危险物质没有得到或不可能得到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安全时，其可以给予该场所的占有者指导，要求其处理该物质。
- (2) 该指导必须
 - (a) 详细规定在何时以及以何种方式危险物质必须得到处理；或者
 - (b) 要求占有者在某时以某种方式向通知中所特别指定的或说明的人提交该危险物质，该说明必须足以详细，使占有者能够处理该物质。

17. 处罚

- (1) 任何违反第六或第七节规定的人构成犯罪并且可能被判处
 - (a) 对于个人犯罪，最高不超过（）年的监禁或最高不超过（）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 (b) 对于单位犯罪，最高不超过（）的罚款。
- (2) 由法人团体实施的第一款规定的犯罪被证明是得到其董事、经理、部长或其他类似的主管或者其他声称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的人的同意或默许而实施的，或可归责于其疏忽造成的，那么该主管以及该法人团体构成犯罪并且应该被起诉，根据第一款第 a 项的规定量刑。
- (3) 任何人违反第八、十四、十六或二十节、第二十一节第 2 款、第二十二节或其他任何条款的规定均构成犯罪并可能被判处
 - (a) 对于个人犯罪，最高不超过（）年的监禁或最高不超过（）的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 (b) 对于单位犯罪，最高不超过（）的罚款。
- (4) 由法人团体实施的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被证明是得到其董事、经理、部长或其他类似的主管或者其他声称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的人的同意或默许而实施的，或可归责于其疏忽造成的，那么该主管以及该法人团体构成犯罪并且应该被起诉，根据第三款第 a 项的规定量刑。

18. 域外申请

- (1) 被宣告在〔国家名〕领土范围外犯有第六、七、八、十四、十六、二十节、第二十一节第 2 款以及第二十二节所规定之罪的人可以被以该罪名提起诉讼，如果
- (a) 在犯罪已经宣告完成时，
 - (i) 行为人是〔国家名〕的公民或受雇担任民事或军事职位，或者
 - (ii) 行为人是参与针对〔国家名〕的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公民，或者受雇于该国担任民事或军事职位，或者
 - (iii) 被宣告的犯罪的受害人是〔国家名〕的公民，或者
 - (iv) 被宣告的犯罪的受害人是〔国家名〕在武装冲突中的盟国的公民，或者
 - (v) 行为人是无国籍人，其惯常居住地处于〔国家名〕，或者
 - (b) 在犯罪已经宣告完成后，该行为人正处于〔国家名〕。
- (2) 第一款中规定的‘行为人’包括法人团体以及根据〔国家名〕法律注册的合伙企业。

19. 连续犯罪

当本法案项下的犯罪被实施或持续超过一天，犯有该项罪行的行为人将被以犯罪行为所实施或持续的每一天分别单独地进行判决。

第四部分—信息和文件

20. 信息和文件

任何人发展、生产、加工、自制、储存、其他方式的获取或保留、运输、移交、使用、出口或进口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任何毒素或规则中所定义的相关仪器必须

- (a) 在规则所详细规定的时间，以规定的形式向有权机构或规则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力主体提供规定的信息；并且
- (b) 在其业务所在地或其他诸如此类的部长所指定的地点以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保持和保留规则中详细规定的文件，并且在部长或有权机构的要求下向有权机构或其他任何规则指定的权力主体提供该文件。

21. 信息披露的通知

- (1) 部长可以向任何其有理由相信拥有与执行本法案有关的信息或文件的人发出通知，要求该人向部长提供信息或文件。

服从通知

- (2) 收到第一款规定的通知的人应该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以通知要求的形式向部长提供所要求的在其保管或控制下的信息以及文件。

22. 机密信息

任何人从他人处获得始终处于保密形式的本法案或公约所涉及的信息或文件不得在没有该

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故意传播该信息或文件或使其为其他人知晓，或者向他人提供获取途径，除非

- (a) 以执行或适用本法案或任何其他法案为目的；
- (b) 根据（国家名）在公约项下的义务；或者
- (c) 根据公共安全利益的要求披露或传播该信息或文件。

23. 证据分析

- (1) 部长可以以实施本法案为目的指定一人为分析师。
- (2) 根据第四款，由根据第一款指定的分析师签发的关于某一物质的证书包含以下一项或几项内容
 - (a) 何时或从何处获得该物质；
 - (b) 在获得该物质时其附有何种标签或其他鉴别方式；
 - (c) 在获得该物质时其由何种容器保存；
 - (d) 对所获物质的描述；
 - (e) 分析或检验该物质的人；
 - (f) 执行分析或检验的日期；
 - (g) 分析或检验所用的方法；
 - (h) 分析或检验的结果；

证书可作为证明其记载事项和分析或检验结果的正确性的证据在第六、七、八、十四、十六、二十节、第二十一节第 2 款以及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犯罪的审判过程中得到采纳。

- (3) 以本节为目的，除非相反的认识成立，一份等同于第二款所规定的证书的文件应该被认定为具有证书的效力并且应该适时的提出。
- (4) 除非上诉人已经得到一份证书的复本以及出示此证书的意图的合理通知，否则该证书不得在诉讼过程中依第二款规定作为证据应用。
- (5) 依第二款，当某分析师所签发的证书在诉讼过程中被作为证据使用，上诉人可以要求该分析师作为诉讼的证人并且该分析师可以就其证书中所述作为证据的事项接受交叉讯问。
- (6) 第五款没有授予某人要求分析师作为诉讼证人的权利，除非：
 - (a) 检察官已经接到该人打算要求分析师作证的通知至少五天；或者
 - (b) 法庭以命令的方式允许该人要求分析师作证。

第五部分—规则

24. 规则

部长或任何其他对生物药剂或毒素事务有权的部长可以制定规则

- (a) 根据本法案的目的对‘生物药剂’、‘微生物药剂’、‘毒素’和‘仪器’做出定义；
- (b) 关注实施第八款第 1 项规定活动的条件，规定对实施此种活动的管理的授权问题、中止以及撤消并且规定关于此种授权所需经费或计算经费的方法；
- (c) 根据第八款第 1 或第 2 项的目的对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毒素以及相关食品做出界定；
- (d) 关注根据第九款第 2 项指定的有权机构的代表的权力、特权、豁免以及义务以及巡视

- 员的特权及豁免；
- (e) 关注在本法案项下巡视员移动的物品扣押、贮存、移交、修复、没收以及处理—包括销毁；
 - (f) 根据第二十节的目的，界定微生物或其他生物药剂以及毒素和相关仪器，并且细化规则规定的事项；以及
 - (g) 为执行公约以及议定书的目的和条款的通常事项。

第六部分—最后条款

25. 开始

本法案于〔插入日期〕生效。

26. 保留及过度安排

时间表1

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正文。

时间表2

1925年6月17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正文。

校对 朱文奇

